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347

10位ISBN编号：751184434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吴鹏、法律考试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吴鹏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3)(法律版)》为2013年考生提供最优秀的辅导用书,把司考名师请回家,把辅导课堂搬回家。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3)(法律版)》以吴鹏老师的课堂讲授为基础,集聚了吴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总结分析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考试要点,重点讲解考试难点。

##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 作者简介

吴鹏，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名师之一，中国人民大学行政法博士，副教授，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主编并出版多部司法考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辅导书，理论功底扎实，授课条理清晰，游刃有余，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重点法条讲解出神入化，使学员在轻松氛围中掌握考试的重点和难点，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书籍目录

自序：学行政法一本书就够了 行政法学习导读 第一章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一节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第二节行政机关 第三节被授权组织和被委托组织 第四节公务员 第三章行政行为 第一节行政行为概述 第二节抽象行政行为 第三节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章行政处罚 第一节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第三节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第四节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第五节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第六节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章行政许可 第一节行政许可概述 第二节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节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节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五节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节监督检查 第七节法律责任 第六章行政强制 第一节行政强制概论 第二节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节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四节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五节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节行政程序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章行政复议 第一节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行政复议的范围 第三节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节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处理 第五节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第九章行政诉讼 第一节行政诉讼概述 第二节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三节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四节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五节行政诉讼程序 第六节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第七节行政案件的裁判 第八节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第十章国家赔偿 第一节国家赔偿概述 第二节行政赔偿 第三节司法赔偿 第四节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 &lt;&lt;司法考试名师讲义&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行政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以下七种：（1）宪法，其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

（2）行政诉讼法典，即《行政诉讼法》。

（3）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其中的有关规定。

（4）民事诉讼法典，其中关于期间、送达、合议、回避、诉讼保全、集团诉讼等规定，行政诉讼都可以参照适用。

可以把行政诉讼法看作是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

（5）单行法律、法规，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6）国际条约，适用于涉外行政诉讼案件。

（7）法律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二）行政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行政诉讼法的效力范围是指行政诉讼在怎样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对哪些人具有适用的效力。

其具体包括以下三项：（1）空间效力。

行政诉讼法适用于国家主权所及的一切空间领域，但是在香港、澳门不适用。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能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

（2）时间效力。

《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不溯及既往，但为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可以例外。

（3）对人的效力。

行政诉讼法原则上采取属地主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国进行行政诉讼的，适用本法。

但是，如果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三）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的关系 如前文所述，行政法分为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对应行政机关的事前控权、事中控权和事后控权。

（1）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实体法的关系是，行政诉讼法是保证行政实体法得到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

（2）行政诉讼法和行政程序法的关系是，行政诉讼法主要是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程序依据；而行政程序法主要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据。

三、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行政诉讼的主要过程，对行政诉讼活动起支配作用的基本行为准则。

可分为两类：一般原则和特有原则。

（一）一般原则 行政诉讼作为法院主持下的三大诉讼制度之一，其与民事、刑事诉讼制度具有一些共同的司法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条：（1）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4）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5）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

（6）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7）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有两个明显的不同点：（1）行政诉讼没有简易程序。

（2）专门法院不审理行政诉讼案件。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3全新版)》编辑推荐：学科顶级名师授课精华，十年扛鼎之作备考首选，一把打开司考之门的金钥匙，一套突破司考难题的整体解决方案。为2013年考生提供最优秀的辅导用书，把司考名师请回家，把辅导课堂搬回家。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